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当前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《关于公司与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

特此确认意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宁夏交
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确认意
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志昂： _____

王清华： _____

杨 珉： _____